
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暨本校
113 年 12 月 26 日會計室 1139624849 號簽准住宿費調整報支額度
(114.1.1 起適用)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16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132505426號函自114年1月1日起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，其中出差地點距機關所在地達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，住宿費每日上限分為平日三千五百元、假日四千五百元；惟考量本校預算經費額度有限與衡酌市場行情，調整本校員工出差住宿費每日上限平日二千五百元、假日三千元，倘另有特殊原因或市場行情須逾所訂上限並未逾平日三千五百元、假日四千五百元者，請於簽內敘明理由並事先經首長核准，得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
- 二、自114年1月1日起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並調整本校住宿費上限如下：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出差地區及距離 項目		臺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、新竹或宜蘭 且五公里以上	左列地區以外	
			未滿六十公里	六十公里以上
住宿費 上限	平日	—	—	二千五百
	假日	—	—	三千
雜費 每日上限		二百	四百	四百

附註：

出差逾四小時者，得按每日雜費上限報支；出差四小時以內者（含四小時），得按每日雜費上限減半報支。

- 一、出差地區如為桃園、新竹或宜蘭但距離達六十公里以上者，雜費得以每日上限四百元之範圍內，依附註一、規定報支。
- 二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或未達六十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事前經機關核准，得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
- 三、雇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暫僱人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，如依規定奉准出差，其旅費比照表列數額核實報支。